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連佳寧

電話：03-3322592-8702

電子信箱：chianing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縣文影字第10200110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第二次「102年度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」補助案徵件計畫，即日起至11月25日止，以送達為憑。請鼓勵影視文創工作者踴躍參與徵件，並請協助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為獎勵影視產業在桃園縣(以下簡稱本縣)行銷或推廣本縣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，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，特辦理第二次徵件計畫，即日起至11月25日(一)止，以送達為憑。
- 二、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官網，最新消息下載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下載專區)完整文件包含：
  - (一)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。
  - (二)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專用信封及檢核表。
  - (三)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書。
  - (四)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合約書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苗栗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5968 102/11/12

裝  
訂  
線

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臺灣影藝學院、台灣編劇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、台灣電影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國影評人協會、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、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台北電影協會、中華編劇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桃園縣協助影視業者拍攝與發展中心

